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兴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业务办理时间

2008年3月28日至2008年4月25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业务流程

（1）开立兴业卡或活期存折。

在兴业银行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请事先办妥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并存入足额资金。

（2）开立基金账户

填写兴业银行《基金业务申请单》（一式两联），并在申请单上签名。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开户申请经系统成功受理后，兴业银行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交经办人签字，并将第二联交投资者。

（3）各交易渠道（网点柜面、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业务委托

1）网点柜面：

投资者持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委托，填写《基金业务委托单》。委托成功后，网点柜员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投资者需签名确认。

2）网上银行：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开立基金账户的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填写《兴业银行网上个人银行服务申请表》并签署《兴业银行网上个人银行服务协议》，为开立基金账户的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开通网上银行基金交易服务。

交易成功后，即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兴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者登录兴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对开放式基金进行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业务委托。委托成功后，可以到兴业银行营业网点请柜员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并签名确认。

3）电话银行：

兴业银行已经开通95561客户服务热线基金业务功能，个人投资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开立基金账户的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填写《兴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1）个人服务申请表》，并签订《兴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1）协议书》，开通客服热线的基金买卖功能。交易成功后，即可拨打兴业银行95561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本基金买卖。

投资者拨打95561客户服务热线，对本基金进行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业务委托。委托成功后，可以到兴业银行网点请柜员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并签名确认。

4）成交确认

在申请委托两天后，投资者可以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网上银行客户可以登录网上银行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电话银行客户可以拨打95561客户服务热线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查询

可以凭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网点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网上银行客户可以在网上个人银行上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电话银行客户可以拨打95561客户服务热线上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等。

（四）工商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1）开户时间：2008年3月28日至2008年4月25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周六、周日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业务处理）。

（2）开户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2）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个人投资者可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销基金业务网点提交认购申请（注：周六、周日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业务处理）：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

（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中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6）个人投资者追加认购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含认购费）；

（7）发行时间等中国工商银行代销详情，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五）邮储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3月28日至2008年4月25日的8: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

② 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基金业务TA开户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

② 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存折；

④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3）提出认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办理业务后第三个工作日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TA开户和认购业务是否确认成功。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成立时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六）交通银行指定代销基金网点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两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基金账户即可）；

② 认购基金。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②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③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①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5、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七）招商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A、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B、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C、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八）中信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3月28日至4月25日的上午9:00至下午15:00。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信理财宝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中信理财宝（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②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实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九）民生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 开立民生银行的交易账户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民生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2）民生银行民生借记卡；（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4）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民生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民生银行民生借记卡；（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3）民生银行基金交易卡。民生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民生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十）兴业证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8年3月28日至4月25日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兴业证券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兴业证券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十一）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兴业证券、本公司直销中心等机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元（含认购费），工商银行销售网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认购费）以上的机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2008年3月28日至2008年4月25日9:30～16: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可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若客户今后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必须开通传真交易）；

3）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5）营业执照副本、注册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上述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申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基本户、一般户均可），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资料和填列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2）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经办人签名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申请书》；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或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1：

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城路支行

账号：31001520362052500752

直销专户2：

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账号：216230100100028777

直销专户3：

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37248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08年4月25日16:00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不能低于认购申请的金额；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兴业基金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直销专线：021–58368886、58368919 直销传真：021–58368869、58368915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投资者认购时，必须在提交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每日交易结束前（16:00）将认购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否则该次认购基金的申请无效；如2个工作日内资金到账，则以到账日为TA确认申请日。若投资者于4月24日或25日提交认购申请，则认购资金必须在2008年4月25日16:00前汇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3）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募集期截止日即2008年4月25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若业务通过传真办理，需同时将原件寄至我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直销中心（200122）

（二）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8年3月28日至2008年4月25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兴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业务办理时间

2008年3月28日至2008年4月25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休息）

2、机构投资者业务流程

（1）开立机构活期存款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请事先在兴业银行开立机构活期存款账户。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填写《基金业务申请单》（一式两联），经办人员应当在申请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预留印鉴卡。同时提交：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码证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预留印鉴卡。

开户申请经系统成功受理后，该行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交经办人签字，并将第二联交投资者。

3、业务委托

机构投资者到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委托，填写《基金业务委托单》。委托成功后，网点柜员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交经办人签字确认。

4、成交确认

机构投资者在申请委托两天后，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查询

可以凭《基金业务受理单》到网点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热线服务电话：95561。

（四）兴业证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8年3月28日至2008年4月25日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营业部受理机构投资者设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

④ 预留印鉴。

（2）机构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认购申请书》；

② 兴业证券资金账户卡；

③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同时就可以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机构投资者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于T+2日（工作日）打印确认单据。

（五）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xy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管理人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基金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注册登记人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若因本基金未达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郑苏芬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电话：021–58368998

传真：021–58368858

联系人：陈静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郑苏芬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58368886、58368919

传真：021–58368869、58368869

联系人：汤凡、汪净洁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份额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建议及投诉等。

电子直销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目前进开通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储蓄卡）

交易网站：https://trade.xy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3、 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http://www.ccb.com

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14000多个中国建设银行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苏健

电话：（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热线：95561，或拨打当地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http://www.cib.com.cn

兴业银行以下30个分行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龙岩、三明、南平、宁德、上海、深圳、长沙、北京、济南、重庆、南京、广州、杭州、宁波、武汉、沈阳、天津、成都、杭州、郑州。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公司网站：http://www.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西藏、港澳台除外）的37个分行的18000多个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公司网站：http://www.psbc.com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以下31个省市的15000个指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兰奇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以下40个城市的500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深圳、重庆、成都、南京、武汉、杭州、沈阳、西安、昆明、福州、济南、合肥、乌鲁木齐、兰州、大连、青岛、无锡、苏州、温州、绍兴、南昌、长沙、宁波、郑州、哈尔滨、厦门、东莞、盘锦、常州、泉州、烟台、太原、佛山。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http:// 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在以下125个城市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包头、石家庄、鹿泉、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阿城、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徐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丹阳、常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温州、嘉兴、海宁、湖州、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福州、福清、南昌、景德镇、新余、九江、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武汉、武昌、宜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江阴、宜兴、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中信银行在以下55个城市的400多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萧山。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4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58560794

联系人：吴杰

公司网站：http://www.cmbc.com.cn

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以下24个城市的26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大连、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宁波、成都、汕头、天津、昆明、苏州、泉州、青岛、温州、厦门等。

代销券商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591）7541476

传真：（0591）7612541

公司网站：http:// www.xyzq.com.cn

兴业证券在以下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武汉、顺德、杭州、济南、南京、成都、西安、哈尔滨、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龙岩、南平、广州。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cn

（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公司网站：http://www.95579.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办公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7985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10）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公司网站：http://www.i618.com.cn

（1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热线：（021）962506或40088–88506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1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电话：（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http://www.tebon.com.cn

（1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人：张静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372474

公司网站：http://www.bocichina.com.cn

（14）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联 系 人：覃清芳

联系电话：（0771）5539262

传　真：（0771）5539033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站：http://www.ghzq.com.cn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 系 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50818887–281

传　真：（021）68815009

客服热线：4008888788

公司网站：http://www.ebscn.com

（1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联系人：李蔡

联系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传真电话：（0551）2207114

公司网站：http://www.gyzq.com.cn

（17）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陈伟（021）68634518–8631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http://www.xcsc.com

（1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http://www.sw2000.com.cn

（19）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电话：（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站：http://www.lhzq.com

（20）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陈少震

联系电话：（010）66045522

传真：（010）66045500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站：http://www.tx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郑苏芬

电话：021–58368998

传真：021–58368858

联系人：陈静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联系人：廖海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山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电话：（021）63070766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联系人：蒋燕华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5日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9版)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1、买卖证券差价；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当期投资收益实现与长期资本增值，同时强调上市公司在持续发展、法律、道德责任等方面的履行。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65%–95%；债券投资比例为0%–30%；资产支持证券占0%–20%；权证投资比例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小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突出社会责任投资股票的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三）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1、基准选择标准选择理由

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其基本着眼点在于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应与该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相匹配，只有将所评价的基金与其风格相似的组合进行比较才能正确衡量基金经理的业绩。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业绩比较基准的设置上应该具有客观性。中信标普300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中信标普300指数选择中国A股市场中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A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的一致性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因此其基本风险收益特征为较高风险，较高回报。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设计上主要考虑以下几点：首先，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范围为65%–95%，平均而言，本基金中长期股票资产配置比例将在80%左右；债券资产配置比例将在20%左右。

综上所述，得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这一比较基准合理准确反映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符合业绩比较基准设计的基本原则。

3、业绩基准的调整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因此其基本风险收益特征为较高风险，较高回报。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65%–95%；债券投资比例为0%–30%；资产支持证券占0%–20%；权证投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小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突出社会责任投资股票的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计量；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3）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点和查询办法

本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5日